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》

本次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监事谢枫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